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0248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債 務 人 周雅君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伍萬肆仟玖佰捌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| 附表：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編號  | 本金(新臺幣) | 利 息 計 算 期 間       | 年息  |
| 1   | 30,810元 | 民國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| 16% |
| 2   | 6,897元  | 民國113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| 16% |
| 3   | 4,585元  | 民國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| 16% |
| 4   | 12,696元 | 民國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| 16% |

- 附註：
-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